穗天环罚〔2018〕34号

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天河区哥颂餐饮店（经营者：黄乐安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32099805XE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3号首层01之02（自编）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查实：当事人在上址主要经营餐饮业，厨房烟罩总投影面积6.5平方米（折合6个基准炉头），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。2017年10月19日，广州市环境监理所天河监理二站在该单位正常营业的情况下，对其厨房油烟排烟口进行取样监测，监测结果显示：油烟浓度为2.26mg/m³（排放标准为2.0mg/m³），超标排放污染物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监测报告》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2017年12月23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天环听告[2017]417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经审核，上述违法事实清楚，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油烟的违法行为，作出处罚决定如下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￥30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按罚款数额每日加处3%的罚款（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）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天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月17日

（地 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邮编：510665

 经办部门：监督管理科 电话：85553314）